

肇庆学院“教工之家”管理规定

(肇学院办〔2007〕13号 2007年5月29日印发)

一、“教工之家”目前设有乒乓球室、桌球室、歌舞厅、卡拉OK室、民乐室、教室和招待所等场所。

二、“教工之家”对工会会员、离退休人员实行定时段免费开放。本着以场养场的原则，个别场所需适当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核定。

三、本校教职工凭工会统一印制的本人会员证或离退休人员活动证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进入“教工之家”活动。非免费时间入场活动按学校核定的收费标准交费。

四、学校聘用的合同工可申请办理五折优惠活动卡，在会员免费活动时间内进场活动，其余时间按学校核定的收费标准交费。

五、本校教职工家属，可申请办理八折优惠活动卡，在会员免费活动时间内进场活动，其余时间按学校核定的收费标准交费。

六、外来人员（学校接待的来宾除外）在不影响本校教职工正常活动的情况下，经申请允许可入场活动，无论何时段活动，均按学校核定的收费标准交费。

七、进场活动人员应爱护室内设施和活动器材，未经工作人员允许而随意动用设施器材而造成损坏，要照价赔偿。

八、相关单位和人员因举行娱乐活动需借用“教工之家”室内器材的，须凭会员证登记并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照价赔偿。

九、进场活动人员应讲文明，讲礼貌，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保持活动室的良好秩序。

十、进场活动人员应自觉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得在场内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吸烟者应到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十一、凡进入“教工之家”活动的人员，对自己携带的物品均要注意妥善保管，发生丢失的，其责任自负。

十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室内，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严禁利用“教工之家”场地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十四、开放时间：

1. 乒乓球室、桌球室每天 16:30-18:30 和 19:30-21:30 免费对全校工会会员、离退休人员、已办理活动卡人员开放；

2. 歌舞厅、卡拉OK室每周三、周日 20:00—22:30 免费对全校工会会员、离退休人员开放。各分工会每学期可免费安排一次专场活动（分工会下辖有工会小组的，可适当增加活动次数），具体活动时间由工会办公室与各分会协调确定；

3. 教室、民乐室根据需要安排开放时间；

4. 节假日按通知规定时间开放。

附件：

“教工之家”活动项目（场地）收费标准及收费管理办法

本着以场养场的原则，在保证对本校工会会员、离退休人员、已办理活动卡人员免费开放的前提下，经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批，决定对“教工之家”部分活动项目（场所）实行适当收费。

办理“教工之家”活动卡的教职工，可在会员免费活动时间内，免费进场活动。活动卡每学期100元/卡，合同工五折，教工家属八折。

一、活动项目（场所）收费标准

1. 乒乓球室：对非会员实行收费，3元/小时·台。
2. 桌球室：对非会员实行收费，4元/小时·台。
3. 歌舞厅：周三、周日晚免费对教职工开放，每学期每个分工会免费安排专场活动一次；其他时间收费标准如下：（1）舞厅包场300元/晚；（2）门票：5元/人次。
4. 卡拉OK：包房150元/晚（19：30——23：00）。
5. 客房：50元/床·天。

二、所收费用管理

按照《肇庆学院资产有偿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肇学院[2005]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